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恒丰达

NEEQ : 873019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engfengda Plastic Industry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学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懿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2-26993351-800
传真	022-26993352
电子邮箱	wangyihua@hengfengda.cn
公司网址	www.hengfengda.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兴安路 6 号，3004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158,324.64	72,043,629.94	36.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69,958.14	41,822,610.89	9.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4	1.87	9.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3%	41.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6%	40.7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5,126,207.51	123,515,925.64	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347.25	6,135,720.44	-35.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6,362.43	4,561,961.08	-4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965.2	-1,775,717.33	22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01%	16.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0%	12.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600,000	25%		5,6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50,000	20.76%		4,650,000	20.76%	
	董事、监事、高管	5,600,000	25%		5,600,000	25%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800,000	75%		16,8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950,000	62.28%		13,950,000	62.28%	
	董事、监事、高管	16,800,000	75%		16,800,000	7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2,400,000	-	0	22,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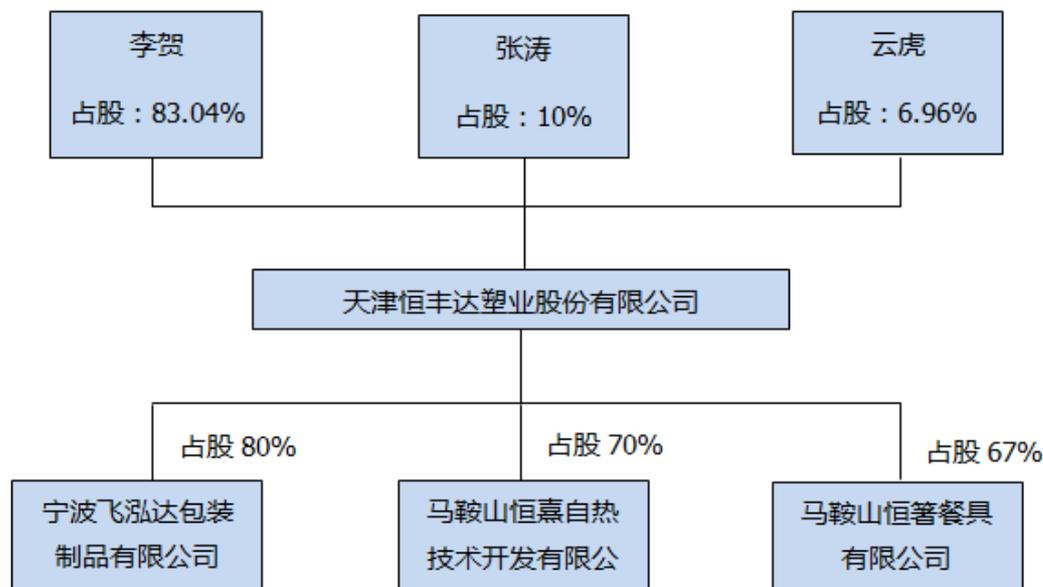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贺	18,600,000	0	18,600,000	83.04%	13,950,000	4,650,000
2	张涛	2,240,000	0	2,240,000	10.00%	1,680,000	560,000
3	云虎	1,560,000	0	1,560,000	6.96%	1,170,000	390,000
合计		22,400,000	0	22,400,000	100%	16,800,000	5,6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7,853.7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7,853.7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824,069.3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824,069.3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5,795.4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5,795.4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890,562.6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890,562.6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1,757,131.1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1,757,131.18

#####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4,125.6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4,125.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621,925.9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621,925.9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49,776.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49,776.14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119,380.83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119,380.8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873,529.0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873,529.06

##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824,069.38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890,562.61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1,621,925.99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119,380.83 元。

此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无影响。

##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9,824,069.38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	29,874,069.38			
应付账款		7,890,562.61		
应付票据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90,562.6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新投资注册两家子公司：

1、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MA2TEH376N，公司持有恒熹自热 70% 的股份。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157,921.51 元；营业成本 2,374,965.88 元；净利润 -1,531,034.18 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恒箸餐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MA2TPLJQ4J，公司持有恒箸餐具 67% 的股份。马鞍山恒箸餐具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912,026.11 元；营业成本 2,275,571.03 元；净利润 167,211.90 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